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27DS – 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27DS** 號工程計劃「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的文件 [PWSC(2001-02)10]。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其後各階段的淨化海港計劃在推行方面的協調機制。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制定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整體策劃工作，而渠務署則負責這些設施的設計、建造和運作。
3. 前規劃環境地政局轄下的環境部負責制定污水處理服務政策。在 1998 年年中，原由工務局負責有關污水處理計劃的撥款申請和相關推行工作亦一併移交予環境部。該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調歸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繼續執行上述各項污水處理服務職責。
4. 環保署和渠務署向環境食物局匯報污水處理服務的推行情況，從而達到保障公眾健康、保護海洋環境，以及提供足夠環保基本設施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
5. 淨化海港計劃是污水收集計劃的其中一環。鑑於日後會進行廣泛的試驗和研究，以決定推行其後各階段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加上公眾對這項計劃廣泛關注，環境食物局局長決定成立監察小組，協助推展有關工作。監察小組的成員會包括國際專家小組的三名本地專

家、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四名委員、其他社會人士、環境保護署署長和渠務署署長。該小組會就各項試驗和研究的技術問題，以及公眾資訊和諮詢策略，向環境食物局局長提出意見。

6. 環境食物局為污水處理服務方面的決策局，負責制定污水收集計劃(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的整體政策。環境食物局會與規劃地政局和工務局攜手合作，以處理在推行其後各階段淨化海港計劃時遇到的規劃、土地和工程問題。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5 月